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硕玲

2024年，本人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在会计、财务等领域拥有专业资历及相应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梁硕玲女士，自2020年6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硕玲女士现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首席讲师、副院长。梁硕玲女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香港大学国际商业及环球管理课程主任、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助理院长。梁硕玲女士现兼任友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硕玲女士自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及自香港中文大学取得博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

2024年，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2024年，本人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4年，本人独立客观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异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24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梁硕玲	8	0	8	0	0	2/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2次，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3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2024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专门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治理的责任和义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人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2024年，本人每季度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前后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听取年审机构关于审计团队、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程序、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方面的汇报，并针对相关事项提出关注或发表意见。

2024年12月19日，本人参与了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沟通会议，就公司金融工具减值等关键审计事项的计算和程序进行了沟通。

2025年3月21日，本人听取了安永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情况及初审意见的汇报。经与安永进行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安永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会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在会上充分、明确发表意见，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2024年度现场工作时长不少于15天。2024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方

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同时通过研读公司董监事通讯、反洗钱、廉洁从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文件、最新政策法规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与董事长召开专门讨论会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及时获悉证券行业最新监管政策及动态、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并向公司提出了要关注AI对产品、服务、财务等方面的赋能的建议，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文件、董监事通讯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于2024年3月、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的独立意见为：1.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拟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及长远发展；3.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 同意实施本议案所述日常关联/连交易；同意若上述关联/连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公司须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审批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4年，在董事会审议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内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4月30日、8月31日、10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于2024年3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广发证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聘请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于2024年3月、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的独立意见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上述议案，认为公司财务总监人选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上述议案，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七）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上述议案，认为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八）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同意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元（含税）。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0日、6月27日披露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H股）和《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于2024年3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董事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关于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人员绩效薪酬分配无异议。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于2024年3月、2024年8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2024年，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除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严格控制了担保事项；公司长期以来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

2024年，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运行

情况及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2024年，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于年内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且得以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事项之外，2024年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2）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3）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4）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承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梁硕玲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黎文靖

2024年，本人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在会计、金融等领域拥有专业资历及相应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黎文靖先生，自2020年6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黎文靖先生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院长。黎文靖先生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迅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黎文靖先生自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

2024年，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2024年，本人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4年，本人独立客观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异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24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黎文靖	8	2	6	0	0	2/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4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2次，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2次，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3次，第十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2024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专门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治理的责任和义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人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2024年，本人每季度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前后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听取年审机构关于审计团队、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程序、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方面的汇报，并针对相关事项提出关注或发表意见。

2024年12月19日，本人参与了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沟通会议，就各项业务收入及同业情况、审计范围重点及标准变化及AI应用的情况进行了交流，并提醒公司和审计团队关注国际形势政策变化对国内重要行业、资本市场造成的冲击，以及由此引发的宏观风险对估值、减值等审计重点领域的影响，对于当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级划分、应收款项减值审计事项进行充分讨论。

2025年3月21日，本人听取了安永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情况及初审意见的汇报。经与安永进行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安永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会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在会上

充分、明确发表意见，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4年4月1日参与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2024年度现场工作时长不少于15天。2024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同时通过研读公司董监事通讯、反洗钱、廉洁从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文件、最新政策法规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与董事长召开专门讨论会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参加监管组织的培训、参加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及时获悉证券行业最新监管政策及动态、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并向公司提出了要平衡快与慢、稳与进、风险和发展的的问题，推动内部的变革，包括管理模式和组织机构的相应变化的建议，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文件、董监事通讯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

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的独立意见为：1.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拟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及长远发展；3.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4. 同意实施本议案所述日常关联/连交易；同意若上述关联/连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公司须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审批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4年，在董事会审议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内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4月30日、8月31日、10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于2024年3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进

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广发证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聘请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于2024年3月、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的独立意见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

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上述议案，认为公司财务总监人选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于2024年4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上述议案，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七）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同意提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上述议案，认为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八）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同意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元（含税）。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0日、6月27日披露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H股）和《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于2024年3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董事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关于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2023年度经营

管理层人员绩效薪酬分配无异议。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于2024年3月、2024年8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2024年，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除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严格控制了担保事项；公司长期以来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

2024年，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运行情况以及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2024年，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于年内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且得以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事项之外，2024年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2）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3）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4）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承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黎文靖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 闯

自2024年5月起，本人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在法律等领域拥有专业资历及相应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闯先生，自2024年5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闯先生现任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张闯先生曾任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科研处副处长、社会科学处副处长、处长，吉林智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张闯先生自东北师范大学取得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证书，自吉林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独立客观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异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24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张闯	5	1	4	0	0	1/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4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3次，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2024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未召开，公司将于2025年按照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本人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

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每季度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前后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听取年审机构关于审计团队、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程序、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方面的汇报，并针对相关事项提出关注或发表意见。

2024年12月19日，本人参与了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沟通会议，与公司及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就年度审计报告中特定事项与公司及安永进行交流。

2025年3月21日，本人听取了安永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情况及初审意见的汇报。经与安永进行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安永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会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在会上充分、明确发表意见，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2024年度现场工作时长不少于15天。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同时通过研读公司董监事通讯、反洗钱、廉洁从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文件、最新政策法规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多

种方式履行职责，及时获悉证券行业最新监管政策及动态、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文件、董监事通讯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制度修订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对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4年任职期间，在董事会审议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内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于2024年5月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

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议上述议案，认为公司财务总监人选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同意提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议上述议案，认为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于年内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且得以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事项之外，2024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2）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3）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6）提名或者任免董事；（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8）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承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

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闯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大树

自2024年5月起，本人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在金融、经济等领域拥有专业资历及相应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大树先生，自2024年5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大树先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王大树先生曾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大树先生现兼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大树先生自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自澳大利亚La Trobe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独立客观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异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24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王大树	5	3	2	0	0	1/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4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十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2024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未召开，公司将于2025年按照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本人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

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每季度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前后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听取年审机构关于审计团队、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程序、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方面的汇报，并针对相关事项提出关注或发表意见。

2024年12月19日，本人参与了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沟通会议，与公司及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就年度审计报告中特定事项与公司及安永进行交流。

2025年3月21日，本人听取了安永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情况及初审意见的汇报。经与安永进行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安永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会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在会上充分、明确发表意见，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2024年度现场工作时长不少于15天。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同时通过研读公司董监事通讯、反洗钱、廉洁从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文件、最新政策法规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及时获悉证券行业最新监管政策及动态、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

重大事项进展，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文件、董监事通讯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制度修订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对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4年任职期间，在董事会审议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内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上述议案，认为公司财务总监人选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同意提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上述议案，认为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于年内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且得以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事项之外，2024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2）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3）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6）提名或者任免董事；（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8）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承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大树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范立夫

2024年1月至5月，本人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在金融、经济等领域拥有专业资历及相应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范立夫先生，2018年11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自2011年7月起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自2024年7月起任东北财经大学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8年4月至2024年7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原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科研处副处长、处长，其间曾在英国雷丁大学（University of Reading）做访问学者；2017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09）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自2020年12月起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3年5月起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12月起任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范立夫先生分别于1995年7月、1998年4月及2009年12月取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独立客观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异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24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范立夫	3	1	2	0	0	1/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2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2024年任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本人出席了

上述专门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治理的责任和义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人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每季度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前后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听取年审机构关于审计团队、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程序、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方面的汇报，并针对相关事项提出关注或发表意见。

2024年3月21日，本人听取了安永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情况及初审意见的汇报。经与安永进行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安永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会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在会上充分、明确发表意见，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同时通过研读公司董监事通讯、反洗钱、廉洁从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文件、最新政策法规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与董事长召开专门讨论会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及时获悉证券行业最新监管政策及动态、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并向公司提出了加强与央企、国企的合作，充分发挥投行价值发现的能力，挖掘一些不良资产破产重整的业务机会，紧跟国家的重大战略，服务大湾区建设，学好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建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文件、董监事通讯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于2024年3月、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的独立意见为：1.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拟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3.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4.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4年任职期间，在董事会审议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内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任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于2024年3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广发证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聘请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于2024年3月、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24年度审计费用。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的独立意见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于2024年4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上述议案，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六）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同意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元（含税）。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0日、6月27日披露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H股）和《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于2024年3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董事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和《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关于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人员绩效薪酬分配无异议。

（八）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除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严格控制了担保事项；公司长期以来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于年内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且得以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事项之外，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关联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2）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

施；（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6）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承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范立夫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 滨

2024年1月至5月，本人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在金融、法律等领域拥有专业资历及相应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胡滨先生，2020年6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滨先生自2023年4月起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局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4年8月至2023年4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法与金融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其间评为副研究员、研究员。胡滨先生分别于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取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独立客观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异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24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滨	3	0	1	2	0	1/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本人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2024年任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本人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了上述专门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治理的责任和义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人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每季度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前后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听取年审机构关于审计团队、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程序、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方面的汇报，并针对相关事项提出关注或发表意见。

2024年3月21日，本人听取了安永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情况及初审意见的汇报。经与安永进行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安永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会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在会上充分、明确发表意见，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同时通过研读公司董监事通讯、反洗钱、廉洁从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文件、最新政策法规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与董事长召开专门讨论会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及时获悉证券行业最新监管政策及动态、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重大

事项进展，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文件、董监事通讯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的独立意见为：1.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拟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3.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4.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4年任职期间，在董事会审议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内容。本

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于2024年3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广发证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聘请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于2024年3月、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的事前认可意见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的独立意见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请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于2024年4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上述议案，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六）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同意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元（含税）。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0日、6月27日披露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H股）和《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于2024年3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董事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关于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人员绩效薪酬分配无异议。

（八）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除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严格控制了担保事项；公司长期以来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于年内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且得以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事项之外，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1）公司及关联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2）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6）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承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胡滨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